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案号:[2020]粤19民初25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东莞莞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莞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东莞中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19民初25号),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2.049元由公司承担。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1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2021]粤

民终899号),二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2.049元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判决为二审判决结果,公司拟申请再审。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补充说明的是,为维护公司与本案相关的权益,在本案诉讼之前,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案号:[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2020年4月,东莞三院认为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必须以本案诉讼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东莞三院已裁定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2020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并密切关注相关诉讼进展,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同时,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2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万头奶牛养殖场及配套饲草基地建设项目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1,445,394.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悉关联方是否有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151.2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3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因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关于中信建投债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93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债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3866)于2022年2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2年5月27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信建投债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债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债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2年4月13日,即本基金2022年4月13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4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und.csrc.gov.cn/fund)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1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22-008号。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2021年度相关调整影响金额为11,030,386.97元。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对2021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163,882	161,565	-2,316	13,896	13,479	-416
	380,773	464,774	90,199	254,008	85,156	402,623
营业成本	1,202,650	1,204,976	2,326	693,127	693,544	416
	652,331	564,312	90,199	844,006	248,580	416,2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07	486,720	-2,326	712,668	712,262	-416
	103,055	128,236	90,199	901,588	499,065	402,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6,743	3,838,070	2,326	1,190,320	1,190,737	416
	19,067	652,661	601,919	707,116	1,036,919	402,623

2021年半年度数据

受影响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163,882	161,565	-2,316	13,896	13,479	-416
	380,773	464,774	90,199	254,008	85,156	402,623
营业成本	1,202,650	1,204,976	2,326	693,127	693,544	416
	652,331	564,312	90,199	844,006	248,580	416,2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07	486,720	-2,326	712,668	712,262	-416
	103,055	128,236	90,199	901,588	499,065	402,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6,743	3,838,070	2,326	1,190,320	1,190,737	416
	19,067	652,661	601,919	707,116	1,036,919	402,623

2021年半年度数据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挂钩)产品代码: TGG222200211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3.16	2022.5.16	15%或2022.04.31.21%	未到期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挂钩)产品代码: TGG222200090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3.16	2022.5.16	15%或2022.03.21.21%	未到期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023161期(3个月)存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3.18	2022.6.1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80%或2.00%	未到期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023161期(3个月)存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3.18	2022.6.17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80%或2.00%	未到期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205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00	2022.3.18	2022.6.17	1.60%或2.95%或3.15%	未到期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SH1000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3.18	2022.6.17	1.6%至3.3%	未到期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90天20220222专享固收凭证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2.3.13	2022.6.23	3.5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2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字【再融资】(2022)6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收到本公司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产数概文数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根据《问询函》回复的实际进展情况,向上交所证券事务部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延期期间,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将向上交所证券事务部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期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5月10日14:30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 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3月2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东安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420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5214
6.电子邮箱:cqzqb@chinaagch.com
7.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车用材料新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车用材料事业部和新能源材料事业部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拟增加车用材料事业部和新能源材料事业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次公司开展车用材料新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应用于汽车后市场的车用材料新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在汽车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开发销售漆面保护膜、车窗、车身改色膜、天窗膜、星空膜等产品,并同步延伸至车用材料全系列类产品;进一步推动和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布局范围,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新业务的市场情况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所需要的一切服务,涉及的产品包括了对汽车车身起到的保护作用的车漆面保护膜,可改善漆面的性能和稳定性之具有隔热、节能、防晒、美化外观、遮蔽私密及安全防护等功能的车窗膜,以及车身改色膜等车用材料。随着人们对汽车的外观和保护需求的不断增加,汽车后市场中的漆面保护膜等车用材料产品越来越受到重视。

伴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成交量连续5年全球第一,占全球一半以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保有量迅速提高,成为了汽车行业增速稳定的关键变量,为汽车后市场带来了万亿市场的机会。2020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规模达14665.3亿元,较2019年增加了1333.2亿元,同比增长10.0%,是潜力巨大的增量市场。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车用材料新业务通过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下新设事业部进行实施,利用公司现有品牌资源、管理体系,实行独立核算,引入具有多年车用材料行业工作经验及专业市场拓展能力的高端人才,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拓宽公司产品市场领域。因此,开展新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增加车用材料事业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增加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新业务发展的可行性
汽车行业用新材料行业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同时也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2016)指出重点支持发展“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性能材料”列入鼓励发展项目;《中国制造2025》指出“以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光学膜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为新材料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深化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布局
中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汽车用品市场,国际品牌纷纷抢滩,国产品牌也正在异军突起。尽管市场前景广阔,繁荣发展的背后,仍存在行业成熟度低、企业发展质量参差不齐、行业诚信度缺失、信任危机难以化解等各类问题。公司基于现有热管理设备、FPC等业务开拓了汽车应用市场,公司将在此业务资源积累上,扩展产品线,充分发挥公司新材料产业平台价值,抓住新能源汽车后市场起来的发展机遇,深化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战略的布局。

(三)公司开展新业务的举措
1.新业务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引入市场营销、品牌推广、渠道销售、供应链采购、生产等方面二十几位行业内优秀人才,借助公司功能性涂布膜研发平台,由公司提供研发、生产、采购、销

售等系列职能支持,共同发展壮大车用材料新业务。

2.新业务经营情况
2021年12月新业务开展以来,截止2022年3月31日,车用材料新业务共实现了8723.1万元的营业收入。公司车用材料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已与广州威谷国际、武汉远鑫、山东诚泽等二十多家省级品牌代理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实现了批量销售。

3.新业务未来经营计划
为打造消费者车衣膜品牌,定位于新能源汽车服务新空间与新消费车主新空间,聚焦汽车后市场业务,以车用材料为突破口,推出了汽车后市场品牌——“莱尔漆面保护膜”及系列产品,通过多品牌矩阵运营,打破传统市场开发策略,拥抱互联网营销思维新赛道,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为打破消费者对国产车衣膜品牌的认知和了解,公司车用材料事业部将以品牌导入为先,通过建立行业服务标准,升级行业全新空间,配套贯穿售前、售中、售后的演示系统,零售查询服务体系、经销商门店质保服务体系,打造极具未来感与体验感的莱尔品牌,形成让消费者具有品质认知、信任的行业互联网第一品牌;其次,搭建莱尔车衣膜业务渠道,通过发展经销商、省级品牌运营商,4S品牌运营商及终端销售门店;并借助新媒体平台全国招商,快速抢占市场渠道;最后,依托公司在功能性涂布膜研发行业积累形成的研发与制造优势,继续完善壮大车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为车用材料事业部打造覆盖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全产业链优势,比肩进口产品,向消费者提供质量更优的汽车保护膜。

三、对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新经营的影响
本次设立事业部开展新业务是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战略的践行,是立足于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可充分发挥公司新材料产业平台价值,探索发展汽车后市场相关业务,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提高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1.虽然“互联网+”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飞速发展的影响下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有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机遇伴随而生的是更多的挑战。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满足新形势下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无法获取订单、客户流失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2.车用材料新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TPU基材、胶黏剂、涂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和价格走势难以预测,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价格有效应对,可能面临新业务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车用材料新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由于功能性涂布膜的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在发展,行业技术升级,更迭可可能导致公司新业务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缓慢或产品没有市场竞争力,进而导致车用材料新业务在实际发展中面临技术风险。

5.车用材料新业务目前处于开拓市场初期阶段,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环境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升级,降低成本,扩大销售渠道,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对新业务的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应对和应对对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项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代码:14961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份62,338,88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8.96%),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63,01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62,338,880股
占我司总股本比例:8.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减持来源:2005年通过协议受让。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重庆渝富本次拟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20